

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5-HW-083

## 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品货物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7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 29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 32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品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2025-HW-083

项目名称：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品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品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箱、包和类似制品 | 慰问品货物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8000.00 | 29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品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慰问品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连续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6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8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8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提供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投标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CA 办理：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20 楼

联系方式：0912-81889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荣欣一号

联系方式：156198951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思璇

电话：15619895155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公告。

3、“供应商或服务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王志伟

联系方式：0912-8188910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20 楼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思璇

联系电话：15619895155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 5 号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 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的有关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0% 作为其价格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承接的服务既有小微企业承接，也有中型、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承建的工程既有小微企业承建，也有中型、大型企业承建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6%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3、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魏 众<br>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br>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艾思宇<br>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 1 年   | 3.45%  | 24 小时 | 张 飞<br>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br>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烨<br>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br>15629169158 |

|    |      |        |      |       |            |       |                    |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br>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 1 年   | 3.45%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br>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br>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br>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br>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br>15929397838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七）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谈判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谈判文件

###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

响应文件失效。谈判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关于投标信用承诺**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2、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评审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 **五、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谈判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7、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要求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

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六）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六、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响应函格式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原章，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连续页码，不得使用活页夹、不可插页或抽页。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加盖骑缝章且正、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3）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U 盘一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4）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供应商名称或要求盖公章处须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5）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资质证明原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或“资质证明原件”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等字样，封线处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及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所附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

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的地点、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到。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第一次唱标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与会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签字确认开标时宣读的响应文件份数确认内容，且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五）由监标人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2）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注：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 八、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1                                        |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连续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5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
| 6                                        |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br>注：评审以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书面声明或说明为准。                                                                                                               |
| 说明：2025 年新成立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                                                                                                                                                                                                         |

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九、组织评审

###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审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审报告。

##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

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 **1、第一次谈判报价。**

第一次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br>(1) 封面；<br>(2) 响应函；<br>(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br>(1) 响应函；<br>(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br>(3)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4) 供应商概况;<br>(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br>(6) 响应方案。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
| 4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6  | 谈判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br>(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br>(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7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                                                                       |
| 8  | 商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
| 9  | 响应方案         |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应书面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4、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单位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依次为公布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技术响应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六个阶段。

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谈判与承诺的资格。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与供应商进行背对背的方式谈判。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6、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项目的产品质量；
- C、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供应商商务响应；
- F、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G、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 **7、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8、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9、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 报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处理, 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十、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6、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十一、成交**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 5 号石化家属院三单元 201 室，联系电话：15619895155）。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三、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十四、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1  | 双层玻璃杯   | ▲1、容量:300ML;<br>2、产品尺寸(定制):直径 66MM, 高 190MM;<br>3、杯体材质:杯体须采用高硼硅玻璃;<br>4、内管壁厚: 1.8MM; 外管壁厚:2.8MM; 盖子材质: 盖子由锌合金与 PP 塑料件组成; 密封圈须为食品级硅胶; 滤网须为 304 不锈钢; 耐热温度范围 0℃至 100℃。需具备良好耐热性, 可承受高温热水。<br>▲5、采购要求: 该产品须符合 GB 4806.5-2016 标准, 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须包含密封圈材质、杯盖材质、杯体材质。 | 5000 | 个  |
| 2  | 退役军人证件套 | 展开尺寸(定制): 215*77mm; 双卡位;<br>材质: 主体材质须为二层牛皮, 搭配加厚超透膜; 须采用油边工艺, 字体须为烫金工艺。                                                                                                                                                                                           | 5000 | 个  |
| 3  | 包装礼盒    | 礼盒尺寸(定制): 240*215*78MM;<br>礼盒材质: 材质须为特种纸与木板组合;<br>内部填充: 内部填充材料须为高密度珍珠棉植绒;<br>手袋尺寸(定制): 250*245*90MM;<br>手提袋材质: 袋身材质须为 250 克白卡, 手提袋绳: 手提绳须为涤纶丝三股绳。                                                                                                                 | 5000 | 个  |

#### 二、采购要求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方案中须体现该项目供货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并详细阐述产品材质等说明。

2、运输措施: 响应方案中须体现供应商对产品运输保障措施及运费由供方承担。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方案中须体现项目交货进度计划安排, 响应方案中包含人员配备表并明确人员分工安排。

4、交货地点、方式: 按需方要求备足全部货物, 送货到位。

▲5、产品质保期: 1 年

▲6、产品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要求。

▲7、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只允许一个制造商或代理产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甲方指点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 40%，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给乙方。

4、验收

4.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4.3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 四、样品

1、样品数量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双层玻璃杯   | 1  | 个  |
| 2  | 退役军人证件套 | 1  | 个  |
| 3  | 包装礼盒    | 1  | 个  |

2、样品要求

1、双层玻璃杯样品可以为本项目要求的同材质同生产工艺的其他同类产品，并具有其产品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密封圈材质、杯盖材质、杯体材质，具有其产品合格证书。

2、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3、递交样品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样品退还：样品评审后，有代理公司统存封，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单位样品交由采购人管理，作为产品验收依据，未成交单位的样品予以退还。

注：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带“▲”项参数要求为本项目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任意偏离一项，视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重大偏离。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成交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鉴于甲方为保障本项目相关需求,乙方具备供应相关物资的资质和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一、采购物资明细**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二、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应的物资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

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确保物资安全送达。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五、付款方式**

若中小企业中标,预付合同总价款40%,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给乙方。

**六、验收**

1. 甲方在收到物资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发现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不符,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处理。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谈判文件
- 6、谈判响应文件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其他条款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时间：

#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响应函-----            | X |
| 第二部分 |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X |
|      | 分项报价表-----          | X |
| 第三部分 | 资格证明文件-----         | X |
| 第四部分 | 供应商概况-----          | X |
| 第五部分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X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方案-----           | X |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三套。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其他\_\_。

十、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b>采购项目名称</b>       |                             |
| <b>采购项目编号</b>       |                             |
| <b>第一次谈判<br/>报价</b> | <b>供应商应对报价的依据、组成作出必要说明：</b> |
|                     | <b>大写：人民币元</b>              |
|                     | <b>小写：¥元</b>                |
| <b>交货期</b>          |                             |
| <b>备注</b>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1、合计（大写）”栏未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 2、本表“合计”值与“合计（大写）”不一致，或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

## 2.2 分项报价表（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金额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大写：<br>小写：<br>单位：元（保留到元） |    |     |    |    |    |      |

- 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 4、可根据上表内容补充、完善，分项价格应完整、清晰明确且计算准确。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企业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连续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3、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在地财政局）；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信用承诺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截图

## 6、供应商书面说明

###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说明（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没有对本项目提供前期服务说明（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 起生效。

（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如供应商信用网站截图等。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br>(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br>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基本存款账户<br>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br>账户账号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br>(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 理 人 员<br>数 量                                                                                                                                                |              | 专 业 技 术<br>人 员 数 量 |  |
|                        |  | 残 疾 人 人<br>数                                                                                                                                                  |              | 少 数 民 族<br>人 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br>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br>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  |

##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的（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谈判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 二、类似项目经验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逐条如实填写（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序号    | 采购要求 | 谈判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条如实填写技术服务响应内容，“谈判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一一对应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应完整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对本项目技术响应的重大偏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表：

### 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二次总报价  | 我公司的二次总报价为：<br><br>人民币（大写）<br><br>（小写） |
| 交货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4、此表为供应商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附件：供应商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f.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承诺名称           | 承诺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承诺日期       | 状态  | 操作 |
|----------------|-----------------|------|------------|-----|----|
| 西安赛博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西安市赛博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年   | 2021-08-27 | 已承诺 | 查看 |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